

附件 4

天津市公安局 2026 年特殊招录公安特警 特战技能考核科目实施细则及评分标准

一、职位一

职位一特战技能考核科目为“400 米障碍跑”和“实弹射击”两个科目。

科目一：400 米障碍跑

（一）着装

报考人员统一着运动服（深色）和运动鞋。

（二）考核流程

报考人员在起点待命，听到“开始”口令后，自行按压计时器计时，先后通过 14 组障碍物和 2 组 100 米跑。具体要求为：跑动 100 米至三步桩，依次踩踏 3 个纵向间隔设置的地桩，跨越壕沟，从顶部翻越矮墙、高板跳台，从上方通过独木桥，从顶部翻越高墙，从下方通过底桩网，绕桩后从上方通过底桩网，从顶部翻越高墙，从独木桥下方 S 型依次绕行前三个桥柱，翻越跳台高板，穿过矮墙孔，进入、爬出壕沟，依次踩踏 5 个间隔设置的地桩，跑动 100 米。到达终点后，自行按压计时器停止计时，结束考核。

为避免意外情况，现场考官同步双秒表手工计时，若电子计时出现故障，以现场考官手工计时平均时间为准。

（三）考核要求

1.三步桩：不得踩空或漏踩，否则，须返回该障碍起点重新通过。

2.壕沟：不得绕跑，否则，须返回该障碍起点重新通过。

3.高板跳台：通过时须翻越高板至跳台，过程中身体任何部位不得接触地面，否则，须返回该障碍起点重新通过。

4.独木桥：通过途中，未抵达独木桥终止线前，身体任何部位不得接触地面，否则，须返回该障碍起点重新通过。

5.绕行桥柱：不得漏绕，否则，须返回该障碍起点重新通过。

6.跳台高板：翻越跳台高板期间身体任何部位不得接触地面，否则，须返回该障碍起点重新通过。

7.壕沟：通过时须跳入壕沟，双脚落地后，再从底部翻出壕沟，否则，须返回该障碍起点重新通过。

8.五步桩：不得踩空或漏踩，否则，须返回该障碍起点重新通过。

注：报考人员 3 次未能成功通过同一障碍的，直接进入下一个障碍，并对该未通过障碍加时 30 秒。

（四）计分方法

本科目考核成绩按照《400 米障碍跑计分标准》，以障碍跑

完成总时长折算成绩。障碍跑完成总时长=完成全部障碍用时 + 未完成障碍加时（30 秒/个）。

400 米障碍跑考核成绩采取分档方式计算，用时以“分+秒”为单位，不保留小数位，小数位非“0”时则进 1。例如：报考人员 400 米障碍跑用时为 1'38"27，则考核记录用时为 1'39"，成绩为 91 分。成绩未达到 60 分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400 米障碍跑计分标准			
成绩	障碍跑完成总时长	成绩	障碍跑完成总时长
100	1'30"	79	1'51"
99	1'31"	78	1'52"
98	1'32"	77	1'53"
97	1'33"	76	1'54"
96	1'34"	75	1'55"
95	1'35"	74	1'56"
94	1'36"	73	1'57"
93	1'37"	72	1'58"
92	1'38"	71	1'59"
91	1'39"	70	2'00"
90	1'40"	69	2'01"
89	1'41"	68	2'02"
88	1'42"	67	2'03"

87	1'43"	66	2'04"
86	1'44"	65	2'05"
85	1'45"	64	2'06"
84	1'46"	63	2'07"
83	1'47"	62	2'08"
82	1'48"	61	2'09"
81	1'49"	60	2'10"
80	1'50"		

科目二：实弹射击（92G 手枪快速射击）

此科目考核共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92G 手枪分解结合）：

1.报考人员听到开始的口令后，自行按压计时器计时，将 92G 手枪分解完成后击掌，再开始进行结合，结合完成后验枪击发、关闭保险，将枪支放于桌面，双手完全离开枪支后，自行按压计时器结束。

2.报考人员须将枪支分解为弹匣、挂机扳把、枪口帽、枪管、套筒、复进簧、导杆、复进机、发射机座、套筒座等 10 个部件。

3.在考核过程中出现以下违规情形予以加时：

（1）92G 手枪分解结合期间枪支组件掉至地面的，每出现 1 次加时 5 秒。

(2) 完全分解后，未击掌就进行结合的，加时 5 秒。

(3) 结合完成后，未验枪击发、关闭保险的，加时 5 秒。

(4) 结合后，枪支未放于桌面、双手未完全离开枪支就按压计时器结束的，加时 5 秒。

4.在考核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当次考核成绩无效：

(1) 未将 92G 手枪分解为考核要求的 10 个部件的。

(2) 92G 手枪结合后，不能完成正常击发的。

5.报考人员须在 40 秒内（含加时时间）成功完成枪支分解结合。每名报考人员均有两次考核机会，两次均未在 40 秒内完成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6.为避免意外情况，现场考官同步双秒表手工计时，若电子计时出现故障，以现场考官手工计时平均时间为准。

第二阶段（92G 手枪快速射击）：

（一）着装

报考人员统一着运动服（深色）、运动鞋。

（二）枪支弹药

报考人员统一使用 QSZ92 式 9 毫米改进型手枪(简称 92G)，配备 4 个弹匣（分别装弹 1 发、4 发、6 发、1 发），共 12 发 9 毫米弹药。

（三）穿戴装备

报考人员统一穿戴防弹战术背心、防弹头盔、护目镜、降噪

耳塞、枪套等装备。

以上所需枪支弹药和穿戴装备由市公安局统一提供。

（四）靶标设置

92G 手枪快速射击考核设置 1-3 号共 3 个射击区域、5 组靶标。

1.1 号射击区域设置 1 个直径 10 厘米的圆形固定钢板靶。

2.2 号射击区域设置 1 个人形联动靶和 1 个三头摇摆靶（每头为 1 个直径 15 厘米的圆形钢板靶）。

3.3 号射击区域设置 1 个六头旋转风车靶（每头为 1 个直径 15 厘米的圆形钢板靶）和 1 个左右横向移动的直径 10 厘米的圆形亚克力靶。

（五）考核时长

92G 手枪快速射击考核时长为 120 秒。采取全流程电子计时。为避免意外情况，现场考官同步双秒表手工计时，若电子计时出现故障，以现场考官手工计时平均时间为准。

（六）考核流程

报考人员在起点待命，听到“开始”口令后，自行按压计时器计时，跑动 60 米至 1 号射击区域，拔枪、打开保险，拾取弹夹（1 发子弹）枪弹结合、上膛，对 10 米处 1 个直径 10 厘米的圆形固定钢板靶进行射击。保持空枪挂机状态横向移动至 2 号射击区域掩体后，更换弹匣（4 发子弹）枪弹结合、上膛，从掩体

右侧对 10 米处 1 个人形联动靶进行射击，触发三头摇摆靶后，对三头摇摆靶 3 个直径 15 厘米的圆形钢板靶进行射击。保持空枪挂机状态横向移动至 3 号射击区域掩体后，更换弹匣（6 发子弹），从掩体窗口（50 厘米×50 厘米）对 10 米处六头旋转风车靶 6 个直径 15 厘米的圆形钢板靶进行射击。射击完毕后，保持空枪挂机状态更换弹匣（1 发子弹），从掩体右侧对 5 米处 1 个左右横向移动的直径 10 厘米的圆形亚克力靶进行射击。射击完毕后，套筒复位、关保险、枪入套，高举双手示意射击结束，跑回终点，按压计时器结束计时。

考核过程中如出现非人为枪支故障及子弹哑火等情况，可经现场考官进行确认核实后重新考核。

（七）计分方法

92G 手枪快速射击考核成绩=击中目标靶积分之和减违规扣分。

1. 击中目标靶对应计分：

（1）1 号射击区域直径 10 厘米的圆形固定钢板靶计 20 分。

（2）2 号射击区域人形联动靶计 20 分；三头摇摆靶 3 个直径 15 厘米的圆形钢板靶每个靶标计 5 分。

（3）3 号射击区域六头旋转风车靶 6 个直径 15 厘米的圆形钢板靶每个靶标计 5 分；左右横向移动的直径 10 厘米的圆形亚克力靶计 15 分。

(4) 射击非本区域内设置靶标的，该发弹成绩无效。

2.违规扣分:

考核过程中，报考人员出现以下情形的，视为考核违规，由现场考官当场警告，并予以扣分。

(1) 射击过程中枪口未指向前方的，每出现 1 次扣 3 分；

(2) 移动过程中持枪手食指放在扳机护圈内的，每出现 1 次扣 2 分；

(3) 身体与地面接触部位超过射击地线射击的，每出现 1 次扣 5 分；

(4) 在射击过程中，枪支或手臂放置或者贴靠在掩体上的，每出现 1 次扣 5 分；

(5) 射击完毕后，未完整完成套筒复位、关保险、枪入套以及高举双手示意的，每缺少一个环节扣 2 分。

(6)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核的，每超时 1 秒扣 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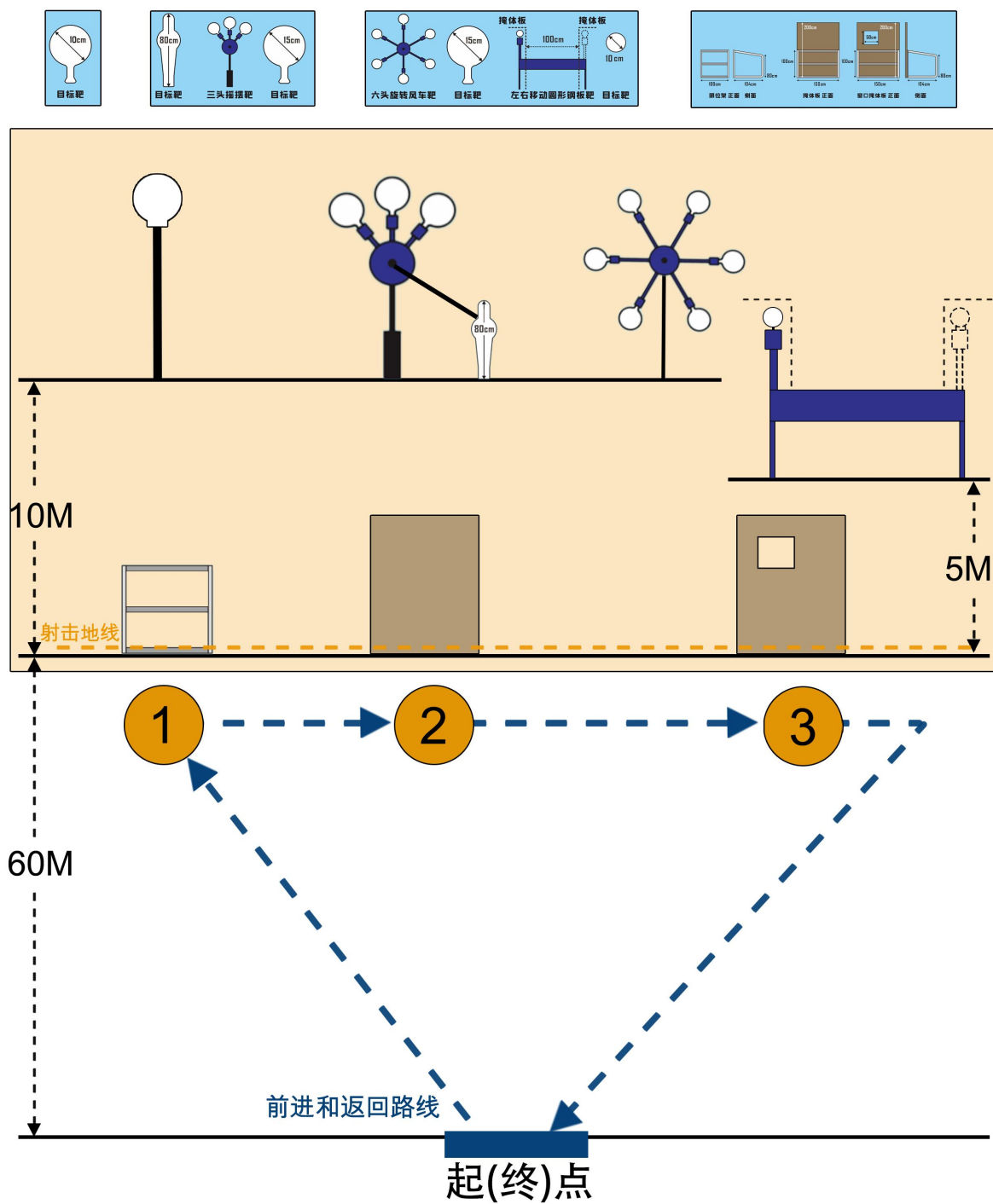
3.报考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考官立即取消该名考生考核资格:

(1) 被现场考官当场警告三次的；

(2) 不服从现场考官指令的。

4.科目成绩未达到 60 分或存在应认定为“取消资格”情形的，不能进行下一科目测试。

92G手枪快速射击考核示意图



二、职位二

职位二特战技能考核科目为“400 米障碍跑”和“实弹射击”两个科目。

科目一：400 米障碍跑

（一）着装

报考人员统一着运动服（深色）和运动鞋。

（二）考核流程

报考人员在起点待命，听到“开始”口令后，自行按压计时器计时，先后通过 10 组障碍物和 2 组 100 米跑。具体要求为：跑动 100 米至三步桩，依次踩踏 3 个纵向间隔设置的地桩，从顶部翻越矮墙，从上方通过独木桥，从顶部翻越高墙，从下方通过底桩网，绕桩后从上方通过底桩网，从独木桥下方 S 型依次绕行前三个桥柱，从上方通过跳台高板，穿过矮墙孔，依次踩踏 5 个间隔设置的地桩，跑动 100 米。到达终点后，自行按压计时器停止计时，结束考核。

为避免意外情况，现场考官同步双秒表手工计时，若电子计时出现故障，以现场考官手工计时平均时间为准。

（三）考核要求

1.三步桩：不得踩空或漏踩，否则，须返回该障碍起点重新通过。

2.独木桥：通过途中，未抵达独木桥终止线前，身体任何部

位不得接触地面，否则，须返回该障碍起点重新通过。

3.绕行桥柱：不得漏绕，否则，须返回该障碍起点重新通过。

4.跳台高架：从跳台至高板行进中，身体任何部位不得接触地面，否则，须返回该障碍起点重新通过。

5.五步桩：不得踩空或漏踩，否则，须返回该障碍起点重新通过。

注：报考人员未通过或违规通过障碍的，须重新通过，3次未能成功通过的，直接进入下一个障碍，并对该未通过障碍加时30秒。

（四）计分方法

本科目考核成绩按照《**400米障碍跑计分标准**》，以障碍跑完成总时长折算成绩。障碍跑完成总时长=完成全部障碍用时+未完成障碍加时（30秒/个）。

400米障碍跑考核成绩采取分档方式计算，用时以“分+秒”为单位，不保留小数位，小数位非“0”时则进1。例如：报考人员400米障碍跑用时为1'38"27，则考核记录用时为1'39"，成绩为96分。成绩未达到60分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400米障碍跑计分标准			
成绩	障碍跑完成总时长	成绩	障碍跑完成总时长
100	1'35"	79	1'56"
99	1'36"	78	1'57"

98	1'37"	77	1'58"
97	1'38"	76	1'59"
96	1'39"	75	2'00"
95	1'40"	74	2'01"
94	1'41"	73	2'02"
93	1'42"	72	2'03"
92	1'43"	71	2'04"
91	1'44"	70	2'05"
90	1'45"	69	2'06"
89	1'46"	68	2'07"
88	1'47"	67	2'08"
87	1'48"	66	2'09"
86	1'49"	65	2'10"
85	1'50"	64	2'11"
84	1'51"	63	2'12"
83	1'52"	62	2'13"
82	1'53"	61	2'14"
81	1'54"	60	2'15"
80	1'55"		

科目二：实弹射击（92G 手枪快速射击）

此科目考核共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92G 手枪分解结合）:

1.报考人员听到开始的口令后,自行按压计时器计时,将 92G 手枪分解完成后击掌,再开始进行结合,结合完成后验枪击发、关闭保险,将枪支放于桌面,双手完全离开枪支后,自行按压计时器结束。

2.报考人员须将枪支分解为弹匣、挂机扳把、枪口帽、枪管、套筒、复进簧、导杆、复进机、发射机座、套筒座等 10 个部件。

3.在考核过程中出现以下违规情形予以加时:

（1）92G 手枪分解结合期间枪支组件掉至地面的,每出现 1 次加时 5 秒。

（2）完全分解后,未击掌就进行结合的,加时 5 秒。

（3）结合完成后,未验枪击发、关闭保险的,加时 5 秒。

（4）结合后,枪支未放于桌面、双手未完全离开枪支就按压计时器结束的,加时 5 秒。

4.在考核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当次考核成绩无效:

（1）未将 92G 手枪分解为考核要求的 10 个部件的。

（2）92G 手枪结合后,不能完成正常击发的。

5.报考人员须在 40 秒内（含加时时间）成功完成枪支分解结合。每名报考人员均有两次考核机会,两次均未在 40 秒内完成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6.为避免意外情况,现场考官同步双秒表手工计时,若电子

计时出现故障，以现场考官手工计时平均时间为准。

第二阶段（92G 手枪快速射击）：

（一）着装

报考人员统一着运动服（深色）、运动鞋。

（二）枪支弹药

报考人员统一使用 QSZ92 式 9 毫米改进型手枪(简称 92G)，配备 4 个弹匣（分别装弹 1 发、4 发、6 发、1 发），共 12 发 9 毫米弹药。

（三）穿戴装备

报考人员统一穿戴防弹战术背心、防弹头盔、护目镜、降噪耳塞、枪套等装备。

以上所需枪支弹药和穿戴装备由市公安局统一提供。

（四）靶标设置

92G 手枪快速射击考核设置 1-3 号共 3 个射击区域、5 组靶标。

1.1 号射击区域设置 1 个直径 10 厘米的圆形固定钢板靶。

2.2 号射击区域设置 1 个人形联动靶和 1 个三头摇摆靶（每头为 1 个直径 15 厘米的圆形钢板靶）。

3.3 号射击区域设置 1 个六头旋转风车靶（每头为 1 个直径 15 厘米的圆形钢板靶）和 1 个左右横向移动的直径 10 厘米的圆形亚克力靶。

（五）考核时长

92G 手枪快速射击考核时长为 120 秒。采取全流程电子计时。为避免意外情况，现场考官同步双秒表手工计时，若电子计时出现故障，以现场考官手工计时平均时间为准。

（六）考核流程

报考人员在起点待命，听到“开始”口令后，自行按压计时器计时，跑动 60 米至 1 号射击区域，拔枪、打开保险，拾取弹夹（1 发子弹）枪弹结合、上膛，对 10 米处 1 个直径 10 厘米的圆形固定钢板靶进行射击。保持空枪挂机状态横向移动至 2 号射击区域掩体后，更换弹匣（4 发子弹）枪弹结合、上膛，从掩体右侧对 10 米处 1 个人形联动靶进行射击，触发三头摇摆靶后，对三头摇摆靶 3 个直径 15 厘米的圆形钢板靶进行射击。保持空枪挂机状态横向移动至 3 号射击区域掩体后，更换弹匣（6 发子弹），从掩体窗口（50 厘米×50 厘米）对 10 米处六头旋转风车靶 6 个直径 15 厘米的圆形钢板靶进行射击。射击完毕后，保持空枪挂机状态更换弹匣（1 发子弹），从掩体右侧对 5 米处 1 个左右横向移动的直径 10 厘米的圆形亚克力靶进行射击。射击完毕后，套筒复位、关保险、枪入套，高举双手示意射击结束，跑回终点，按压计时器结束计时。

考核过程中如出现非人为枪支故障及子弹哑火等情况，可经现场考官进行确认核实后重新考核。

（七）计分方法

92G 手枪快速射击考核成绩=击中目标靶积分之和减违规扣分。

1.击中目标靶对应计分：

（1）1 号射击区域直径 10 厘米的圆形固定钢板靶计 20 分。

（2）2 号射击区域人形联动靶计 20 分；三头摇摆靶 3 个直径 15 厘米的圆形钢板靶每个靶标计 5 分。

（3）3 号射击区域六头旋转风车靶 6 个直径 15 厘米的圆形钢板靶每个靶标计 5 分；左右横向移动的直径 10 厘米的圆形亚克力靶计 15 分。

（4）射击非本区域内设置靶标的，该发弹成绩无效。

2.违规扣分：

考核过程中，报考人员出现以下情形的，视为考核违规，由现场考官当场警告，并予以扣分。

（1）射击过程中枪口未指向前方的，每出现 1 次扣 3 分；

（2）移动过程中持枪手食指放在扳机护圈内的，每出现 1 次扣 2 分；

（3）身体与地面接触部位超过射击地线射击的，每出现 1 次扣 5 分；

（4）在射击过程中，枪支或手臂放置或者贴靠在掩体上的，每出现 1 次扣 5 分；

(5) 射击完毕后，未完整完成套筒复位、关保险、枪入套以及高举双手示意的，每缺少一个环节扣 2 分。

(6)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核的，每超时 1 秒扣 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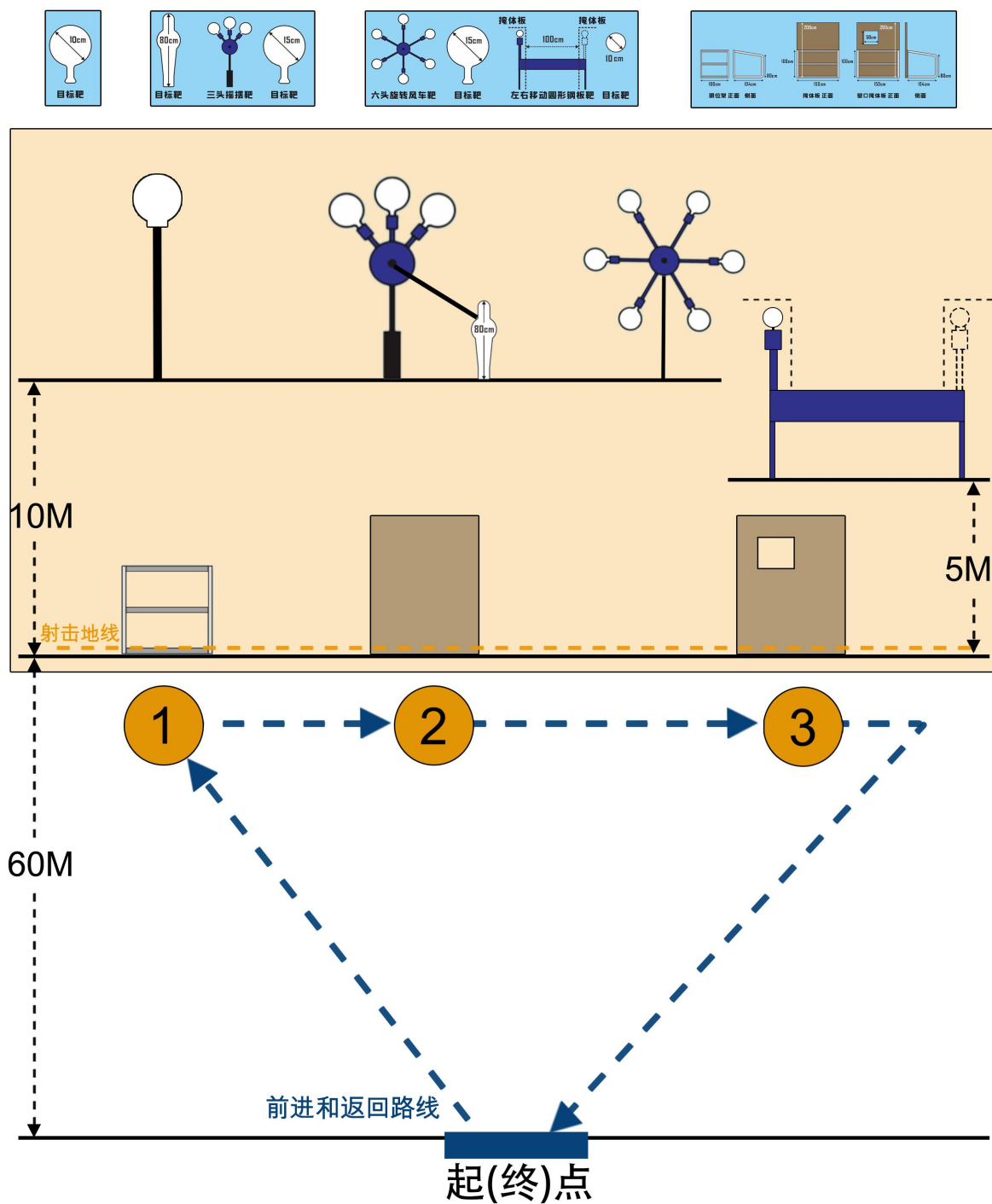
3.报考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考官立即取消该名考生考核资格：

(1) 被现场考官当场警告三次的；

(2) 不服从现场考官指令的。

4.科目成绩未达到 60 分或存在应认定为“取消资格”情形的，不能进行下一科目测试。

92G手枪快速射击考核示意图



三、职位三

职位三特战技能考核科目为“400 米障碍跑”和“实弹射击”两个科目。

科目一：400 米障碍跑

（一）着装

报考人员统一着运动服（深色）和运动鞋。

（二）考核流程

报考人员在起点待命，听到“开始”口令后，自行按压计时器计时，先后通过 14 组障碍物和 2 组 100 米跑。具体要求为：跑动 100 米至三步桩，依次踩踏 3 个纵向间隔设置的地桩，跨越壕沟，从顶部翻越矮墙、高板跳台，从上方通过独木桥，从顶部翻越高墙，从下方通过底桩网，绕桩后从上方通过底桩网，从顶部翻越高墙，从独木桥下方 S 型依次绕行前三个桥柱，翻越跳台高板，穿过矮墙孔，进入、爬出壕沟，依次踩踏 5 个间隔设置的地桩，跑动 100 米。到达终点后，自行按压计时器停止计时，结束考核。

为避免意外情况，现场考官同步双秒表手工计时，若电子计时出现故障，以现场考官手工计时平均时间为准。

（三）考核要求

1.三步桩：不得踩空或漏踩，否则，须返回该障碍起点重新通过。

2.壕沟：不得绕跑，否则，须返回该障碍起点重新通过。

3.高板跳台：通过时须翻越高板至跳台，过程中身体任何部位不得接触地面，否则，须返回该障碍起点重新通过。

4.独木桥：通过途中，未抵达独木桥终止线前，身体任何部位不得接触地面，否则，须返回该障碍起点重新通过。

5.绕行桥柱：不得漏绕，否则，须返回该障碍起点重新通过。

6.跳台高板：翻越跳台高板期间身体任何部位不得接触地面，否则，须返回该障碍起点重新通过。

7.壕沟：通过时须跳入壕沟，双脚落地后，再从底部翻出壕沟，否则，须返回该障碍起点重新通过。

8.五步桩：不得踩空或漏踩，否则，须返回该障碍起点重新通过。

注：报考人员未通过或违规通过障碍的，须重新通过，3次未能成功通过的，直接进入下一个障碍，并对该未通过障碍加时30秒。

（四）计分方法

本科目考核成绩按照《400米障碍跑计分标准》，以障碍跑完成总时长折算成绩。障碍跑完成总时长=完成全部障碍用时+未完成障碍加时（30秒/个）。

400米障碍跑考核成绩采取分档方式计算，用时以“分+秒”为单位，不保留小数位，小数位非“0”时则进1。例如：报考人员400米障碍跑用时为1'38"27，则考核记录用时为1'39"，成

绩为 91 分。成绩未达到 60 分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400 米障碍跑计分标准			
成绩	障碍跑完成总时长	成绩	障碍跑完成总时长
100	1'30"	79	1'51"
99	1'31"	78	1'52"
98	1'32"	77	1'53"
97	1'33"	76	1'54"
96	1'34"	75	1'55"
95	1'35"	74	1'56"
94	1'36"	73	1'57"
93	1'37"	72	1'58"
92	1'38"	71	1'59"
91	1'39"	70	2'00"
90	1'40"	69	2'01"
89	1'41"	68	2'02"
88	1'42"	67	2'03"
87	1'43"	66	2'04"
86	1'44"	65	2'05"
85	1'45"	64	2'06"
84	1'46"	63	2'07"
83	1'47"	62	2'08"

82	1'48"	61	2'09"
81	1'49"	60	2'10"
80	1'50"		

科目二：实弹射击

狙击职位特战技能考核科目为“实弹射击”，具体为使用国产高精度狙击步枪采取卧、跪、蹲三种姿势完成不同距离的靶标射击（以下简称“三姿射击”）。

（一）着装

报考人员统一着运动服（深色）、运动鞋。

（二）枪支弹药

报考人员统一使用 CS/LR4A 型 7.62 毫米国产高精度狙击步枪，配备 1 个弹匣，5 发 7.62 毫米弹药。

（三）穿戴装备

报考人员统一配戴降噪耳塞。

以上所需枪支弹药和穿戴装备由市公安局统一提供。

（四）靶标设置

三姿射击考核设置 1-3 号共 3 个射击地线、5 个靶标。

1.1 号射击地线的靶标为距本射击地线 100 米处 1 个直径 10 厘米的固定环数靶。

2.2 号射击地线的靶标为距本射击地线 80 米处 2 个直径 10

厘米的固定环数靶。

3.3 号射击地线的靶标为距本射击地线 50 米处 2 个直径 10 厘米的固定环数靶。

（五）考核时长

三姿射击考核时长为 150 秒。采取全流程电子计时。为避免意外情况，现场考官同步双秒表手工计时，若电子计时出现故障，以现场考官手工计时平均时间为准。

（六）考核流程

报考人员在起点立姿待命，听到“开始”口令后，自行按压计时器计时，徒手跑至 50 米外“取弹点”取 1 发狙击弹，返回 1 号射击地线，卧姿枪弹结合，完成 1 发卧姿有依托射击。射击完毕后，拉动枪栓退出弹壳，持枪（枪口必须指向前方）通过轮胎障碍（障碍摆放为 8 个 17 寸轮胎双排纵向放置，左右间隔 10 厘米、前后间隔 43 厘米；通过障碍方式为双脚左右交替依次踩踏每个轮胎中心），跑动至 2 号射击地线，原地取 1 发狙击弹跪姿枪弹结合，并利用掩体特定部位（高低板）完成 1 发跪姿有依托射击。射击完毕后，拉动枪栓退出弹壳，将枪置地，徒手跑至 15 米外“取弹点”取 1 发狙击弹，再次返回 2 号射击地线，跪姿枪弹结合，再次完成 1 发跪姿有依托射击。射击完毕后，拉动枪栓退出弹壳持枪（枪口必须指向前方）跑动至 3 号射击地线，原地取 1 发狙击弹蹲姿枪弹结合，完成 1 发蹲姿无依托射击。射

击完毕后，拉动枪栓退出弹壳，将枪置地，徒手跑至 10 米外“取弹点”取 1 发狙击弹，返回 3 号射击地线，蹲姿枪弹结合，再次完成 1 发蹲姿无依托射击。射击完毕后，拉动枪栓退出弹壳，将枪支放在原地，徒手返回至起点位置按压计时器，计时结束。

考核过程中如出现非人为枪支故障及子弹哑火等情况，可经现场考官进行确认核实后重新考核。

（七）计分方法

三姿射击考核成绩=击中目标靶积分之和减违规扣分。

1.击中目标靶对应计分：5 个直径 10 厘米的固定环数靶共 50 环、计 100 分，每减少一环分数扣减 2 分。如每张靶纸弹孔超过一个的，只记录一个最高环数。

狙击评分标准	
成绩	环数
100	50
98	49
96	48
94	47
92	46
90	45
88	44
86	43

84	42
82	41
80	40
78	39
76	38
74	37
72	36
70	35
68	34
66	33
64	32
62	31
60	30

2.违规扣分:

考核过程中,报考人员出现以下情形的,视为考核违规,由现场考官当场警告,并予以扣分。

(1) 射击过程中枪口未指向前方的,每出现 1 次扣 5 分;

(2) 移动过程中持枪手食指放在扳机护圈内的,每出现 1 次扣 2 分;

(3) 每次射击完毕后未拉动枪栓退出弹壳的,每出现 1 次扣 2 分;

(4) 枪支脚架或身体，与地面相交部分接触或超过射击地线射击的，每出现 1 次扣 5 分；

(5) 未按考核要求通过轮胎障碍的扣 5 分；

(6)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核的，每超时 1 秒扣 1 分。

3.报考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考官立即取消该名考生考核资格：

(1) 未按规定射姿完成考核的；

(2) 被现场考官当场警告三次的；

(3) 不服从现场考官指令的。

4.科目成绩未达到 60 分或存在应认定为“取消资格”情形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狙击步枪三姿射击考核示意图

